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9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34,984,191.7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200万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为74,160,00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1.4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4,160,000.00	339,693,610.00	329,6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6,143,820.42	346,479,863.93	331,565,082.5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34,984,191.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43,453,61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04,729,588.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43,453,61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43.9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2026年上半年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拟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中期分红上限：不超过年初未分配利润-本年度已分配利润与上半年度的净利润的孰高。

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中期分红方案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2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继续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立信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炫	1999年	1997年	1999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瑶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立群	2008年	2006年	2008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炫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2025年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3年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5年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姚瑶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4年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立群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5年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立信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175万元，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20万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195万元。2026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初步确定为195万元，如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变化，再协商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以往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8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__60__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__351.20__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___0.85___%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__30万__股；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__8.54__%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___321.20___万股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	___150___人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_____6.45_____%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_____
授予价格	12.69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30574703Q
法定代表人	戈昊超
注册资本	41,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9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春中路26号
股票代码	603057.SH
上市日期	2022年9月26日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2025年末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营业收入	3,238,279,371.28	3,362,837,163.07	3,550,145,48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143,820.42	346,479,863.93	331,565,08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833,742.85	281,486,622.54	277,934,808.39
总资产	3,874,712,096.87	3,332,042,159.51	2,903,392,73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7,784,231.81	2,003,684,904.00	2,076,575,387.00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14	0.8394	0.8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14	0.8394	0.8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60	0.6816	0.6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8	17.05	1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2	13.85	13.73

（二）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戈昊超	董事长、总经理
2	钟勤川	董事
3	桂久强	董事
4	曹彦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崔俊锋	董事、副总经理
6	刘艳舒	职工董事
7	陈凯	独立董事
8	戴黔锋	独立董事
9	刘长奎	独立董事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1.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200万股的0.85%。其中首次授予321.20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1.46%，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8%；预留30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54%，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7%。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及技术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50人，占公司2025年底员工总数2,327人的6.45%，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及技术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曹彦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00	8.54	0.07
2	崔俊锋	董事、副总经理	6.00	1.71	0.01
3	刘艳舒	董事、采购总监	5.00	1.42	0.01
核心员工及技术骨干（147人）			280.20	79.78	0.68
预留部分			30.00	8.54	0.07
合计			351.20	100.00	0.8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提前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注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注5：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或者失去激励资格的，董事会有权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总额的20%。

注6：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相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5日按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_12.69___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的50%，__12.69_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50%，__12.62__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____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____元/股

（一）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2.6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2.6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2.69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2.62元。

七、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二）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时间及比例安排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时间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目标的完成程度核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0%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实际为a，净利润增长率实际为b。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A或b≥B	100%
a<A且b<B	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期为2027-2028年，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0%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实际为a，净利润增长率实际为b。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A或b≥B	100%
a<A且b<B	0

4、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内部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分数（X）	80≤X≤100	60≤X<80	X<6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	0.7	0

激励对象当年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考核指标设立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的设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是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合理预测最终确定的，是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级，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有获授权益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如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布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短线交易情形除外）。

（三）禁售期

禁售期是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短线交易情形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票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2. 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3. 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缩股的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4. 派息、增发（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发生派息、增发新股（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事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一、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